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3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相违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本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二）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实行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包括子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苑彬 _____

郭剑花 _____

日期： 2023 年 8 月 28 日